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送審之應準備資料一覽表

表單修訂日期：112.04.10

一、送審類別：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藝術類科教師）

二、專兼任別：專任

三、送審等級、法令依據、相關驗證文件：

序	送審等級	新/舊制	法令依據	相關驗證文件
1	講師	新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 第 2 款 送審	1. 學士學位證書 2. 助教證書及任助教四年聘書 3. 現職聘書
2	助理教授	新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4 款 送審	1. 講師證書 2. 講師三年聘書 3. 現職聘書
3	副教授	新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 第 2 款 送審	1. 助理教授證書 2. 助理教授三年聘書 3. 現職聘書
4	教授	新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 第 2 款 送審	1. 副教授證書 2. 副教授三年聘書 3. 現職聘書

四、準備資料一覽表：(❶ 資料請依照一覽表之順序排列，並裝入「鼎盛 731-A4-三孔有耳圓型資料夾（藍色）」內，再請按規定製作書背 ❷ 一覽表皆有註明文件編號／來源，相關文件，請自行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使用。)

序	文件編號／來源	文件名稱	說明	新聘	數量	升等	數量
1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1.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為教育部管轄之系統，網址為： https://www.schprs.edu.tw 。 2. 相關操作及問題，請自行參閱「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頁。 3. 甲式履歷表為「教育部審查用」。 4. 履歷表所填資料部分，請務必如實填寫。 5. 首次申請教育部頒證書者，視為「新聘」。 6. 現職與經歷之欄位部分，請填寫於本校授課之經歷。 7. 填寫完線上履歷表後，請印出甲式，雙面列印。	✓	3	✓	3
2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1. 乙式履歷表為「外審用」。 2. 填寫完線上履歷表後，請印出乙式，雙面列印。	✓	6	✓	6
3	FM-11000-004	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以著作送審	請依填表說明(FM-11000-004，第 1 頁) 填寫本申請表。	✓	1	✓	1
4	FM-11000-019	專任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	1.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時，需符合相關規定，送審人應自評是否已達送審標準（此部分請務必如實填寫）。 2. 填寫「著作明細」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須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列資料、「參考著作」膠裝後內容，順序皆一致。 (2) 篇數、年限等規定，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辦理。 3. 送審人完成本表且經確認無誤後，請務必簽名。	✓	1	✓	1

序	文件編號／來源	文件名稱	說明	新聘	數量	升等	數量
			4. 本份查核表，請以釘書機或迴紋針，整理成一份釘或別「左上角」即可，請勿拆裝至 731 資料冊內頁，以避免資料遺失。				
5	-	專任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之佐證	1. 請依據前項「FM-11000-019 專任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所填報資料，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以利查證。 2. 佐證以釘書機裝訂成一本即可，請勿零散呈現。	✓	1	✓	1
6	FM-11000-008	教師升等任教期間表現簡述表	1. 新聘教師可免附本表。 2. 申請升等之教師，請依「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三項，進行撰寫任教期間之表現。 此部分可參酌「FM-11000-011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審查項目撰寫之。	✗	-	✓	1
7	FM-11000-107	教師送審代表作與任教科目相關性之簡述表	1. 送審學期任教科目，請教師務必先行與教學單位確認「送審起資學期之任教科目」。 2. 請 重點 寫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相符說明」。	✓	1	✓	1
8	FM-11000-011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1. 新聘教師可免附本表。 2. 本表請填寫第 1 頁上半部之基本資料，及有標註應由教師填寫之欄位，其餘成績之欄位內容，則由教學單位辦理。	✗	-	✓	1
9	-	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	1. 學位證書請於啟動三級教評會前，務必完成驗證。 2. 教師應持大專以上學歷之「正本」及「影本」學位證書，至本校人事室進行查驗、核符。 3. 經查驗後之「影本」學位證書，請放入 731 資料冊內。「影本」成績單，請與「影本」學位證書一併放置內頁。 4. 731 資料冊內，請勿放置「正本」學位證書。如放置，遇有遺失、毀損等狀況，本校概不負責。 ※如為國外學歷證書、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驗證後再至人事室二次進行查驗、核符。	✓	1	✓	1
10	-	現職、經歷聘書或服務證明影本	1. 請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職級資格最低門檻之年資證明、本校所頒之應聘書。 ※例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送審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則請檢附助理教授證書、助理教授三年聘書及現職聘書。 2. 有關聘書部分，於啟動三級教評會前，教師應持「正本」及「影本」聘書，至聘任單位查驗，再由聘任單位驗畢後歸還。	✓	依所填 呈數量	✓	依所填 呈數量

序	文件編號／來源	文件名稱	說明	新聘	數量	升等	數量
11	-	教師證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申請教師證書者（無教師證書），則可免附。 2. 申請升等教師：請檢附「已審定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並請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之相關欄位，填具最低等級至已審定最高等級之著作書名、審定年月、送審等級、是否通過之資訊。 3. 教師應於啟動三級教評會前，持「正本」及「影本」之教師證書，至聘任單位查驗，再由聘任單位驗畢後歸還。 4. 經查驗後之「影本」教師證書，請放入 731 資料冊內。 5. 731 資料冊內，請勿放置「正本」教師證書。如放置，遇有遺失、毀損等狀況，本校概不負責。 	✗	-	✓	1
12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佐證資料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聘教師可免附。 2. 佐證資料冊之內容，請依續放置教學、服務、輔導之佐證，並請以「雙面」列印。 3. 佐證資料冊之內容，請勿放授課簡報、講義。 4. 佐證資料冊不強制膠裝，但請勿零散呈現。 (請以審查委員方便閱讀、審查之角度，來整理與提供資料冊)。 5. 請影印「佐證資料冊之封面」，731 資料冊內僅放「封面影本」1 張即可。佐證資料冊請隨 731 資料冊，併送教學單位。 請勿塞進 731 資料冊內頁中。 	✗	-	✓	3
13	-	代表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藝術作品之輸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本校「代表著作封面規格」輸出，並膠裝成冊。 請勿更動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2) 內文請以「雙面」列印。 (3) 請勿將個人資料置入送審著作內。 (4) 作品及成就送審，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之相關附表規定辦理。 (5) 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6) 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2. 送審作品均符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 5 年內所出版或發表。(送審前 5 年內，係以若經本校或教育部審定通過之起資年月為推算基準點)。 3.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 	✓	6	✓	6

序	文件編號／來源	文件名稱	說明	新聘	數量	升等	數量
			<p>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4. 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5. 後續審查結案後，所提作品及成就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其代表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6. 代表著作之膠裝本，請隨 731 資料冊併送教學單位。 請勿塞進 731 資料冊內頁中。</p>				
14	-	參考著作	<p>1. 參考著作之輸出：</p> <p>(1) 請依本校「參考著作封面規格」輸出，並膠裝成冊。 請勿更動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p> <p>(2) 內文請以「雙面」列印。</p> <p>(3) 請勿將個人資料置入送審著作內。</p> <p>(4) 入冊之著作內容，須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專任教師資格申請查核表」所填資料內容、排列順序具一致性。</p> <p>2. 著作應符合以下規範：</p> <p>(1) 均符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 5 年內所發表之著作。 （送審前 5 年內，係以若經本校或教育部審定通過之起資年月為推算基準點）。</p> <p>(2) 均須符合國內外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p> <p>(3) 每篇著作均應附「著作目錄」、「出版頁」、「報告或中文摘要」。</p> <p>(4) 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3. 後續審查結案後，經複審通過者之參考著作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p> <p>4. 參考著作之膠裝本，請隨 731 資料冊併送教學單位。 請勿塞進 731 資料冊內頁中。</p>	✓	6	✓	6
15	-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之封面影本	<p>1. 請複印膠裝後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封面」。</p> <p>2. 封面影本一為 731 資料夾內存檔用。</p>	✓	1	✓	1
16	-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之「著作目錄」、「出版頁」、「報告 / 中文摘要」。	<p>1. 以「外文」撰寫著作，應附具中文摘要。</p> <p>2. 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著作，得以英文摘要代之。</p> <p>3. 每篇著作均應附目錄、出版頁、報告或中文摘要。</p>	✓	1	✓	1

序	文件編號／來源	文件名稱	說明	新聘	數量	升等	數量
17	list-1	教師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	1. 請務必繳交迴避名單，並如實填寫。 2. 請明確寫出送審著作之「所屬學術領域」或「主題關鍵字」。 3. 應迴避名單包含： (1) 當事人畢業學校之科系(所)及其論文指導教授、學位口試委員。 (2) 近五年與當事人有密切研究合作及共同發表著作者。 (3) 有關當事人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	✓	1	✓	1
18	list-4	教育部「代表著作之合著人證明」	1. 代表著作如有合著人時，請務必填寫。 (至少一份須為正本) 2. 請明確寫出以下事項： (1) 請確實填載送審人、合著人，其著作完成部分或貢獻程度比例，並說明貢獻程度。 (2) 請教師確實填載送審表件(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及送審人與合著人之貢獻度等)，以避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	✓	6	✓	6
19	list-7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	「審查意見表」為提供外審用。	✓	6	✓	6
20	-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1. 依本校辦法規定，教師申請送審者，須繳交「近三年累積 6 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2. 請檢附影本。 3. 如未取得修課證明者，請上「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註冊並完成修課，以取得 6 小時以上之修課證明。	✓	1	✓	1
21	-	光 碟	1. 於資料中有填寫到「學術論文」部分，須檢附光碟。 2. 光碟內含： (1) 各筆所填論文，皆須繳「論文比對結果」電子檔(pdf)。 ※請優先使用本校購買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 (2) 各筆「論文」的電子檔(pdf)。 3. 請於光碟片上務必註明送審人之「系所、姓名」，切勿空白。	✓	1	✓	1
22	-	一寸半身正面相片	1. 請將照片浮貼於本校「一寸相片黏貼表」。 2. 若教師資格之送審案經審定合格，後續由教育部核發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並由人事室進行製發證書，其一寸半身正面相片用於製作證書。 3. 請勿繳交彩印輸出之 A4 照片。 4. 請檢附「無鋼印、無印章、無使用過」一寸半身正面相片。	✓	1	✓	1

五、由教學單位助理準備：(請於完成核章後，再依系所、學院分類，將文件放置於 731 資料冊內，置放順序請依以下順序為主。)

序	文件編號／來源	文件名稱	說明	系所	數量	學院	數量
1	D001-06	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教學實踐)送審查核表(系)	請系所應確實查核各項內容，並填具本表，再請系主任核章。	✓	1	✗	-
2	-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紙本、簽到單	系級教評會審查完成「教師資格審查案」後，應附上會議紀錄，並含該次會議之簽到單。	✓	1	✗	-
3	D001-04	教師著作、作品審查建議名單	1. 建議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外審委員以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其部頒教師資格等級不得低於擬送審教師之送審等級。 (2) 外審委員其專長應和送審教師的學術成就或技術專長領域相符合。 (3) 應避免建議以下三類人士審查： A.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科系及其論文指導教授、學位口試委員。 B. 近五年與當事人有密切研究合作及共同發表著作者。 C. 送審人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 2. 系所、學院之建議名單，請裝入中式信封內，並彌封。 3. 系所、學院應繳交份數合計為 2 份。	✓	1	✓	1
4	D001-02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著作審查)	1. 請系所填具本名冊，再請系主任核章後，送學院請院長核章。 2. 系所、學院應繳交份數合計為 1 份。	✓	1	✓	1
5	D001-10	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教學實踐)送審查核表(院)	請學院應確實查核各項內容，並填具本表，再請院長核章。	✗	-	✓	1
6	-	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紙本、簽到單	院級教評會審查完成「教師資格審查案」後，應附上會議紀錄，並含該次會議之簽到單。	✗	-	✓	1
7	-	送審依據辦法	請檢附教學單位審查教師送審之相關依據辦法。	✓	1	✓	1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二) 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